

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
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
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的说明

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王祥安、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6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如下：

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”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，“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”。

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标的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“批发和零售业（F）”之“零售业（52）”之“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（525）”。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、代理及终端集采业务，所处行业属于“批发和零售业（F）”，其中以零售业务为主体，医药零售业务板块所属细分行业为“批发和零售业（F）”之“零售业（52）”之“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（525）”。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，是上市公司零售业务的有益补充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在浙江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，培育新区域市场的业务增长点，扩充上市公司在零售业务板块的营销网络布局，符合公司“深耕安徽、辐射周边，聚焦华东、扎根长三角”的对外扩张策略，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、提升持续经营能力。

因而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、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>第十八条和<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>第八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2 日